



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监管部	权限内的单位包括： 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工贸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区管委会审批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以属地为主，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	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保障、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管理职责。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采取专项监督检查与综合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督促整改整治。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执法信息共享，健全联合检查制度，避免和减少交叉、重复检查。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监管部	权限内的单位包括： 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工贸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区管委会审批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以属地为主，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监管部	权限内的单位包括： 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工贸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区管委会审批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以属地为主，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4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监管部	权限内的单位包括： 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工贸企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区管委会审批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以属地为主，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5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p>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非法和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者。</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应该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p>	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安全监管部	权限内的单位包括：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等工贸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区管委会审批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以属地为主，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6	加强对工业园区等重大危险源集中区域的监督检查	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工业(化工)园区等重大危险源集中区域的监督检查，确保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单位、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之间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	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安全监管部	权限内的工业园区等重大危险源集中区域的企业	工业园区等重大危险源集中区域与周边单位、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之间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区管委会审批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以属地为主，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7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七条：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突出对监护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的检查。	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安全监管部	权限内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	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监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区管委会审批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以属地为主，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8	对粉尘防爆企业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條：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加强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权限内的粉尘防爆企业	粉尘防爆安全工作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区管委会审批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以属地为主，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9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权限内的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区管委会审批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以属地为主，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0	对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条：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	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安全监管部	权限内的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	冶金和有色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区管委会审批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以属地为主，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p>说明：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2. 严禁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同一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3. 本清单依法公布，未列入清单并公布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变向或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向执法监督部门和机构举报。市司法局（联系电话：0730-8880244，电子邮箱：yysfzfd@126.com），市应急管理局（联系电话：0730-8788520，电子邮箱：48082717@qq.com）。</p>									